

## 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府教督字第○一○七一三九號函訂定下達實施，並於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為充實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專業人才，以利分團團務及全縣專業成長活動之推動及符合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之規定，其修正如下：

- 一、增列榮譽輔導員。(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修正輔導團分團人員考核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